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922號

聲 請 人 廖素美

廖德松

廖麗玉

聲 請 人 廖玫嬌

廖德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且依同法第1176條第6項所定，必先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始輪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是苟若先順序之繼承人未完全拋棄繼承，即無任由次順序繼承人聲明拋棄之餘地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廖秀丹之兄弟姊妹，被繼承人廖秀丹於民國113年6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廖秀丹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廖秀丹之兄弟姊妹，被繼承人廖秀丹於113年6月8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廖秀丹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然查，被繼承人廖秀丹之第一順序繼承人即子輩業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

01 683號准予拋棄繼承在案，惟查，被繼承人廖秀丹尚有孫輩
02 劉品好、劉品碩於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時，乃至於迄今仍未
03 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
04 果、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依
05 上規定，本件既有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廖秀丹孫輩
06 繼承人劉品好、劉品碩，則被繼承人廖秀丹之第三順序繼承
07 人即聲請人自非當然繼承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應予
08 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